|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Add.1)(Rev.1)-C** |
|  | **2012年11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国家主管部门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欧洲共同提案 | |
|  | |

**目录**

[提案 2](#_Toc341361009)

[序言 2](#_Toc341361010)

[第 一 条 2](#_Toc341361011)

[第 二 条 4](#_Toc341361012)

[第 三 条 7](#_Toc341361013)

[第 四 条 8](#_Toc341361014)

[第 五 条 9](#_Toc341361015)

[第 六 条 10](#_Toc341361016)

[第 七 条 12](#_Toc341361017)

[第 八 条 13](#_Toc341361018)

[第 九 条 13](#_Toc341361019)

[第 十 条 14](#_Toc341361020)

[附录一 15](#_Toc341361021)

[附录二 15](#_Toc341361022)

[附录三 17](#_Toc341361023)

[决议 17](#_Toc341361024)

[建议 18](#_Toc341361030)

[意见 19](#_Toc341361033)

提案

欧洲支持针对本文稿未指出的、一切有关第2、3、4、5、6、7、8、9和10条的拟议修改/增补不做修改（NOC）。

**NOC** EUR/16A1/1

国际电信规则

**NOC** EUR/16A1/2

序言

**理由：** 标题和序言标题保留不变。

**MOD** EUR/16A1/3**#10897**

1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此后称为“《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 state）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增补，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理由：** “国家”一词用于《组织法》，“增补”一词用于《组织法》。

**NOC** EUR/16A1/4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理由：** 第1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EUR/16A1/5

2 1.1 *a)* 本规则制定若干一般原则，涉及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操作以及用以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

**理由：** 经修订的ITR应只包含有关成员国义务的条款，不应指导私营力量的活动。

**MOD** EUR/16A1/6

3 *b)* 本《规则》第9条承认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特别安排措施。

**理由：** 文字更新。

**NOC** EUR/16A1/7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理由：** 该提案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NOC** EUR/16A1/8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理由：** 该提案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MOD** EUR/16A1/9

6 1.4 不应将本《规则》提及ITU-T建议书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国际电联《组织法》并不赋予国际电联建议书约束力，就其性质而言，ITU-T建议书是没有约束性的，即，是自愿应用的，因此不应强加于人。欧洲认为，《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版不得用以改变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性质。

欧洲支持《须知》的参引。C.3建议书（《国际通信业务须知》）和ITU-T E.141建议书（《有关接话员辅助的国际电话业务的接话员须知》）已撤回。因此，欧洲认为，对《须知》的提及已过时，应删除。

**SUP** EUR/16A1/10

7

**理由：** 国际业务的处理比以往复杂得多，这一点体现在运营机构之间现有的商业关系上。

《组织法》第42条和《国际电信规则》第9条提到特殊安排，因此，现有第1.5款的案文似乎存在矛盾之处。

**MOD** EUR/16A1/11

8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各成员国应鼓励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理由：** 国际电联《组织法》并不赋予国际电联建议书约束力，就其性质而言，ITU-T建议书是没有约束性的，即，是自愿应用的，因此不应强加于人。欧洲认为，《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版不得用以改变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性质。

拟议的案文，包括 “鼓励”这一术语的使用均与《国际电信规则》1.7 b)的现行条款相符。

欧洲支持支持删除对ITU-T《须知》的参引。

**MOD** EUR/16A1/12

9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获得该成员国的授权。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仅可间接适用于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SUP** EUR/16A1/13

10

**理由：** 此款与第1.6款非常类似，应删除，因为有必要避免重复。

**MOD** EUR/16A1/14

11 *b)* 各成员国在需要时应合作实施《国际电信规则》。

**理由：** 文字更新，该条款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NOC** EUR/16A1/15

12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理由：** 该条款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NOC** EUR/16A1/16

第 二 条

定义

**理由：** 第2条标题保留不变。

**NOC** EUR/16A1/17

13 下列各定义适用于本规则，但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NOC** EUR/16A1/18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理由：** 欧洲不支持扩展电信的定义从而将“处理”包含在内，因为这样将过分扩大了《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欧洲不同意将“ICT”包含在经修订的ITR中。

国际电联很少探讨该议题，而且成员国从未就此议题达成一致。

国际电联《组织法》附件（第1012款）对电信做出定义。正如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所述：“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须以《组织法》为准。”因此，不可能针对不符合《组织法》的定义达成协议。

**NOC** EUR/16A1/19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理由：** 目前的定义宽泛、灵活，可将技术发展考虑在内。

国际电信业务定义见国际电联《组织法》附件（第1011款）。正如《组织法》第4条所述：“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须以《组织法》为准。”因此，不可能针对不符合《组织法》的定义达成协议。

**SUP** EUR/16A1/20

16

**理由：** 已过时。

**SUP** EUR/16A1/21

## **17**

**理由：** 已过时。

**SUP** EUR/16A1/22

**18**

**SUP** EUR/16A1/23

19

**理由：** 已过时。

**SUP** EUR/16A1/24

20

**理由：** 已过时。

**SUP** EUR/16A1/25

21

**理由：** 欧洲认为此定义不能反映现实情况（路由方案多种多样），因而不再必要。

**SUP** EUR/16A1/26

22

**SUP** EUR/16A1/27

23

**SUP** EUR/16A1/28

24

**理由：** 欧洲认为此定义不再反映现实情况（竞争性市场），因此不再必要。

**SUP** EUR/16A1/29

25

**理由：** 欧洲认为此定义已不能反映现实情况（形式广泛的安排），因此已无必要。

**SUP** EUR/16A1/30

26

**理由：** 鉴于欧洲建议取消第6.1.1款，此定义已不再需要。

**SUP** EUR/16A1/31

27

**理由：** 欧洲支持删除对ITU-T《须知》的参引。C.3建议书（《国际通信业务须知》）和ITU-T E.141建议书（《有关接话员辅助的国际电话业务的接话员须知》）已撤回。因此，欧洲认为，对《须知》的提及已过时，因此应删除。

**NOC** EUR/16A1/32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理由：** 第3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EUR/16A1/33

28 3.1 各成员国须鼓励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鉴于有市场自由化，因此根据国内法，一些成员国难以确保服务质量。

市场竞争是保证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的最佳方法。

**MOD** EUR/16A1/34

29 3.2 成员国须鼓励特别通过加强电信市场的竞争和开放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对国际电信业务的需求。

**理由：** 提案旨在加强国际电信业务的开放和竞争。

**SUP** EUR/16A1/35

30

**理由：** 已过时。

**ADD** EUR/16A1/36

30A 3.3A 各成员国应鼓励属于国际电联责任的号码资源得到适当使用，从而仅将其用于指定目的。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属于国际电联责任的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理由：** 欧洲建议研究解决有关编号资源使用的一致性问题。

**MOD** EUR/16A1/37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进入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建立的国际电信网络发送业务，并应尽可能保持与ITU-T相关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该款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ADD** EUR/16A1/38

31A 3.5.A 各成员国应鼓励经认可的运营机构采取措施，以加强国际电信业务所用网络的稳健性。

3.5.B 鼓励成员国在此方面开展合作。

**NOC** EUR/16A1/39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第4条的标题保持不变。

**MOD** EUR/16A1/40**#11054**

32 4.1 各成员国须尽可能制定政策，以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发展，并促进此类业务向公众的推广。

**理由：** 欧洲支持坚持向公众推广国际电信业务的案文。

**MOD** EUR/16A1/41

33 4.2 各成员国须鼓励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在本《规则》框架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商业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尽可能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

**理由：**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选择与创新的最佳方式是促进在业务提供过程中开展竞争。

**MOD** EUR/16A1/42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尽最大可能提供和保持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MOD** EUR/16A1/43

35 *a)* 进入国际网络；

**MOD** EUR/16A1/44

36 *b)* 可供公众使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SUP** EUR/16A1/45

37

**MOD** EUR/16A1/46

38 *d)* 需要时能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理由：** 拟议案文是对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就修订第3.1款提出的措辞的补充。

**ADD** EUR/16A1/47

38A 4.4 资费透明

各成员国须确保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认可的运营商，至少向最终用户免费提供有关零售收费（包括漫游收费）的透明、最新信息。

**理由：** 欧洲希望确保客户能够收到必要的价格信息，以便使其能在知情的情况下，就国际电信业务，特别是国际漫游业务做出购买决定。透明是指零售价格。

**NOC** EUR/16A1/48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理由：** 第5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EUR/16A1/49**#11100**

39 5.1 各成员国须采取相应政策，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确保生命安全通信，如遇险通信，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且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到ITU-T的相关建议书，须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电信。

**理由：** 本提案澄清了各成员国所应发挥的作用。

**SUP** EUR/16A1/50

40

**理由：** 已过时。

**SUP** EUR/16A1/51

41

**理由：** 已过时。

**NOC** EUR/16A1/52

第 六 条

计费和结算

**理由：** 第6条标题保留不变。

**SUP** EUR/16A1/53

## **42**

**SUP** EUR/16A1/54

43

**理由：** 面对当前自由化且竞争激烈的国际电信市场，成员国在国际条约中承诺对私营运营商如何与其他国家的运营商开展商业活动提出具体要求是不恰当的。

**ADD** EUR/16A1/55

43A 6.1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条款和条件，须取决于商业协议。

**理由：** 欧洲支持以下观点，即，《国际电信规则》应为技术中立，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一类安排的处理优先于其它安排。

尤其是，结算价体制是目前行业所使用的不同安排中的一种，因此《国际电信规则》不应对其优先处理。

欧洲认为，对具体安排的参引应在ITU-T建议书内处理，此类建议书可以更好地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环境。

**SUP** EUR/16A1/56

44

**理由：** 面对当前自由化且竞争激烈的国际电信市场，成员国在国际条约中承诺对私营运营商如何与其他国家的运营商开展商业活动提出具体要求是不恰当的。

**SUP** EUR/16A1/57

45

**理由：** 欧洲坚持财务问题不属于ITR的范围。

**SUP** EUR/16A1/58

## **46**

**SUP** EUR/16A1/59

47

**理由：** 欧洲支持以下观点，即，《国际电信规则》应为技术中立，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一类安排的处理优先于其它安排。

尤其是，结算价体制是目前行业所使用的不同安排中的一种，因此《国际电信规则》不应对其优先处理。

欧洲认为，对具体安排的参引应在ITU-T建议书内处理，此类建议书可以更好地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环境。

**SUP** EUR/16A1/60

## **48**

**SUP** EUR/16A1/61

49

**理由：** 已过时。

**SUP** EUR/16A1/62

50

**理由：** 已过时。

**SUP** EUR/16A1/63

## **51**

**SUP** EUR/16A1/64

52

**理由：** 欧洲支持以下观点，即，《国际电信规则》应为技术中立，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一类安排的处理优先于其它安排。

尤其是，结算价体制是目前行业所使用的不同安排中的一种，因此《国际电信规则》不应对其优先处理。

欧洲认为，对具体安排的参引应在ITU-T建议书内处理，此类建议书可以更好地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环境。

**SUP** EUR/16A1/65

## **53**

**SUP** EUR/16A1/66

54

**理由：** 已过时

**ADD** EUR/16A1/67

54A **6.5A 国际漫游业务的费用**

– 各成员国须鼓励国际漫游市场的竞争；

– 鼓励各成员国开展合作，制定降低国际漫游业务收费的政策。

**理由：** 欧洲希望鼓励竞争和合作，为解决国际漫游收费问题制定政策。

**NOC** EUR/16A1/68

第 七 条

业务的中止

**理由：** 第7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EUR/16A1/69**#11214**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行使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理由：** 与《公约》第35条保持一致。

**MOD** EUR/16A1/70**#11215**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理由：** 与《公约》第35条保持一致。

**SUP** EUR/16A1/71

第 八 条

资料的转发

**理由：** 应废止第8条。

**SUP** EUR/16A1/72

57

**理由：** 很多参引已过时，《公约》第5条第98款和第99款包含类似案文。

**NOC** EUR/16A1/73

第 九 条

特别协议

**理由：** 第9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EUR/16A1/74

58 9.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MOD** EUR/16A1/75

59 *b)* 特别安排应避免在技术上有损于任何电信设施/业务的操作。

**理由：** 应避免对任何电信设施造成技术损害。

**SUP** EUR/16A1/76

60

**理由：** 鉴于第1.6款，已不需要。

**NOC** EUR/16A1/77

第 十 条

最后条款

**MOD** EUR/16A1/78

61 10.1 作为对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各项条款的增补，本《规则》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并须根据《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开始适用。

**SUP** EUR/16A1/79

62

**ADD** EUR/16A1/80

62A 10.2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5条的规定，只有有权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方可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

**SUP** EUR/16A1/81

63

**SUP** EUR/16A1/82

64

**MOD** EUR/16A1/83

下列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的代表，代表其各自有权能的主管当局在本《最后文件》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有争议，应以法文案文为准。此文本须在国际电联存档。秘书长须向国际电信联盟每个成员国送交一份核准无误的副本。

2012年12月[x]日，订于迪拜。

**SUP** EUR/16A1/84

附录一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理由：** 删除整个附录1。附录1已过时，应删除。

欧洲支持不就附录2做任何进一步的修订/增补（NOC）。

**MOD** EUR/16A1/85

附录二

关于水上电信的条款

**MOD** EUR/16A1/86

2/2 本附录所含各款须适用于水上电信。

**2/3 2 结算机构**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MOD** EUR/16A1/87

2/6 *b)*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的任何其它实体。

**MOD** EUR/16A1/88

2/8 2.2 第2.1段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SUP** EUR/16A1/89

**MOD** EUR/16A1/90

2/10 2.3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须加以限制。

**SUP** EUR/16A1/91

**SUP** EUR/16A1/92

**SUP** EUR/16A1/93

# **2/14** 4 账务差额的结算

**MOD** EUR/16A1/94

2/15 4.1 所有已认可的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账目寄出后的六个日历月。

**MOD** EUR/16A1/95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六个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SUP** EUR/16A1/96

**MOD** EUR/16A1/97

2/18 4.3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账目所涉业务日期十八个日历月以后提交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SUP** EUR/16A1/98

附录三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理由：** 删除整个附录3。附录3已过时，应删除。

**SUP** EUR/16A1/99

第1号决议

关于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资料的转发

**理由：** 该决议已过时。《组织法》第183款和《公约》第202、203款已涵盖。

**SUP** EUR/16A1/100

第3号决议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分摊

**理由：** 不再相关，因为决议中呼吁开展的研究已由ITU-T第3研究组实施。

**SUP** EUR/16A1/101

第4号决议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理由：** 不再相关，因为1989年的全权代表大会已经采取了相关行动。

**SUP** EUR/16A1/102

第5号决议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和世界范围内的电信标准化

**理由：** 不再相关，因为行政理事会和1989年的全权代表大会已经采取了相关行动。

**SUP** EUR/16A1/103

第7号决议

通过总秘书处转发操作和业务资料

**理由：** 不再相关，因为资料已酌情在《操作公报》中公布，且《公约》第202和第203款已经覆盖。

**SUP** EUR/16A1/104

第8号决议

《国际电信业务须知》

**理由：** 不再相关。C.3建议书（国际电信业务须知）和ITU-T E.141建议书（需话务员支持的国际电话业务的话务员须知）均已撤回。

**SUP** EUR/16A1/105

第1号建议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无线电规则》中的适用

**理由：** 建议中提及的，《无线电规则》部分修订版（1989年10月3日）的生效日期与《国际电信规则》（1990年7月1日）生效日之间的过渡期已过。

**SUP** EUR/16A1/106

第2号建议

《内罗毕公约》附件2中定义的更改

**理由：** 行政理事会和1989年的全权代表大会已经采取了相关行动。

**SUP** EUR/16A1/107

第3号建议

加快账目和结算账单的交换

**理由：** 不再相关，因为所述条款已经由ITU-T D系列建议书覆盖（尤其见有关使用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的主管部门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数据交换的D.190建议书）。

**SUP** EUR/16A1/108

第1号意见

特别电信安排

**理由：** 已过时。

\_\_\_\_\_\_\_\_\_\_\_\_\_\_